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会议结果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4/8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4/24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8/9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8/28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18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11/2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合法有效，运作

规范。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其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度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树

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